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且该公司会以自有资产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